

关于 2026 年度自治区卫生与健康转 移支付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包）

（合同编号：ZBK(2026)0313 号）

购 销 合 同 书

甲 方：日喀则市人民医院

乙 方：西藏裕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医疗器械购销合同

甲方：日喀则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巴桑次仁

职务：院长

住所：日喀则市人民医院新院区

电话：0892-8823713

乙方：西藏裕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先志 职务：法定代表人

住所：日喀则市桑珠孜区甲措雄乡占都村85号

电话：185808052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医疗器械等相关事宜，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概况

(一) 乙方依约向甲方销售供货清单内产品，并进行安装、现场调试。

(二) 供货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自动清洗机	老肯医疗/中国	NQX-S1	台	1	141750.00	141750.00	
2	间歇脉冲加压抗栓装置 (空气波压力治疗系统)	深圳普门/中国	AirPro S6000	台	35	33800.00	1183000.00	
3	充气扩张系统 (包括手柄及压力计) (一体式扩张/碎石系统)	河南驼人贝斯特/中国	30atm	套	3	7500.00	22500.00	

4	超声仪配件: X11 台车+扩展器+电源	深圳开立/中国	ST-400	台	1	38600.00	38600.00	
5	器械柜	成都华信/中国	YG111	台	2	1800.00	3600.00	
合计: 1389450.00 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								

第二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 收货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且甲方通知具备安装条件后 7 日内, 乙方应完成安装、调试,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二) 收货地点: 日喀则市人民医院新院区指定设备库房。若收货地点改变, 甲方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三) 货物运输途中的货物毁损、灭失、被盗、受潮、损坏等一切风险, 以及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及设备安装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采购总价格为人民币元 (小写: 1389450.00 元整; 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 该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税费、保险费、防护安装、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培训、伴随服务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同等金额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元 (小写: 555780 元整; 大写: 伍拾伍万伍仟柒佰捌拾元整) 作为预付款。

(三) 乙方按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经甲方检查确认货物齐全, 且安

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单和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及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尾款，即人民币（小写：833670 元整；大写：捌拾叁万叁仟陆佰柒拾元整）。本质保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5 的%；覆盖完整 36 个月质保期。保函有效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保函开具方式二选一，1. 一次性开具完整 36 个月期限的保函、2. 按年度逐年开具，每年开具一期保函）。如采取逐年开具方式，乙方应于上一期保函到期前至少（3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新一期有效的保函，保证整个 36 个月质保期内保函连续有效，不得出现保函空档、断档。质保期内，甲方主张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可直接向保函出具银行或保险公司申请兑付，无需乙方另行同意。

（四）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提供的转账发票户名及账户要与合同上的户名和账号相同，如乙方未提供等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五）乙方指定银行帐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喀则分行山东路支行

户 名：西藏裕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5405 0107 3836 0000 0473

第四条 验收标准、方法

（一）甲乙双方对器械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补足、更换或退货，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抵扣。

(二) 器械运至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三)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购置器械的技术标准（见附件）以及采购或招标时乙方承诺的原厂的技术参数为标准对器械进行技术验收。医疗设备必须符合 IHE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必须保证所供设备和医院要求的医疗信息软件对接，并承担信息接口对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验收合格单》的，不影响甲方验收记录及验收合格时间的认定。乙方未按甲方通知到场参与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对乙方具有完全约束力。

第五条 伴随服务

(一) 乙方应（设备随身配套资料外）按甲方需求，无条件提供器械设备全部技术文件纸质版和可编辑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图纸、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乙方应在器械设备交付前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上述全部技术文件，并随同器械设备一并发运至甲方。乙方未按时提供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1、器械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 2、提供器械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乙方应按甲方需求免费提供器械设备操作培训。验收后，如甲方后续提出培训需求的，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保证所供器械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自设备生产之日起至交货之日止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造厂标准、合同技术标准，并满足西藏高原地区特殊要求。如果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器械的质量或规格仍存在与合同不符，或证实器械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完成更换或修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二)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 36 个月，保修期自器械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乙方原因导致最终验收延迟的，保修期自器械具备验收条件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且不得因验收延迟而缩短。保修期内，乙方应免费更换零配件并免收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设备开机率达到 95% 以上，开机率按自然年度计算，年度累计停机时长不得超过 18.25 天。每超出 1 天，乙方应免费为甲方延长 1 天保修期，累计延长的保修期直接顺延至原 36 个月保修期届满后。若年度设备开机率低于 9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开机率不足比例退还对应货款，同时乙方仍应承担本条约定的延长保修期义务。

(三) 甲方通过电话、短信、微信或电子邮件任一方式向乙方发出报修通知之时起，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报修现场履行维修义务；经甲方同意采用远程处理的，远程处理仅作为临时替代措施，不免除乙方到场维修义务。乙方到场后 12 小时内仍无法排除故障的，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同型号全新备用设备，直至故障设备完全修复并正常投入使用。保修期内同一故障经乙方维修一次仍未修复的，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更换同型号新机或办理整机退货。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响应、到达现场、修复故障或提供备用设备

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乙方报修联络电话：邮箱：

（四）保修期满后，甲方有权与乙方另行签订保修协议。乙方承诺保修期满后，为甲方提供的维修人工费、差旅费等费用为单次故障不高于 10000 元，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本合同器械总价的 10%，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不少于 4 次。

（五）乙方负责器械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市场价 70% 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完全适配西藏日喀则市海拔 3800 米以上的高原特殊使用环境，可长期稳定运行，不存在因高原气压、温度等环境因素导致的运行故障、性能衰减问题。如设备无法满足高原使用要求，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免费整改、更换或退货，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甲方损失。前述高原适配保证属于乙方的根本性合同义务，甲方要求乙方整改、更换或退货的权利不受质保期限届满的限制。

第七条 索赔条款

（一）如经检验确认器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乙方无条件办理退货手续，在器械被确认为不合格之日起 3 日内，将已收取全部货款及利息（按 LPR 的 4 倍计算）退还给甲方，同时乙方应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

退货地址：乙方公司住所地(日喀则市桑珠孜区甲措雄乡古都村 85 号)。

2、按照器械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折价收取货款或在器械被确认为不符合同约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部分货款。

3、乙方应在器械被确认为不符合同约定之日起 3 日内调换有瑕疵的器械，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等，同时乙方应承担因调换货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

(二) 如乙方因法律、法规、政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需提前向甲方出具延期情况说明或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适当延长供货期限。

(三) 因乙方违约导致无法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如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则乙方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每日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设最高限额；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

(四) 因乙方违约导致无法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达 15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重新采购同等级设备所支付的差价及其他相关损失。

(五)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器械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双方就本合同签订以及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乙方均承担保密责任。

（一）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就本合同的签订、履行，通过口头、书面、图形、电子或者其他形式披露给乙方的属于甲方或甲方人员及其他关联医院所有或专有的，或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有关第三方的下列资料、材料和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 1、商业信息：如商业机密，经营理念，价格和定价方式，业务战略计划，购销信息等。
- 2、财务及人事信息，财产及人事预测及评估信息。
- 3、患者信息：如患者及其亲属个人信息、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知情同意书，检查报告单等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信息。
- 4、发明或设计信息：如想法，图纸，样品样机，设备，配置等。
- 5、技术资料：如专利 / 非专利技术，工艺，配方，公式，规格等。
- 6、甲方所有或专用的其他信息。

（二）保密要求

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甲方保密信息为第三方提供服务。

（三）保密手段

乙方同意采取合理手段对甲方的信息进行保护，并避免对甲方的信息进行未经甲方授权的使用和披露。在保密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必须采取必要的手段对其掌握的甲方的信息进行保密。除非甲方书面批准，否则乙方不得擅自对甲

方的信息进行任何拷贝复制。

（四）期限

1、保密期限将持续到甲方披露的所有保密信息已经被公众所得知，或者通过公开途径就可得到，而这又不是由于乙方的过错行为而导致的。

2、任何一方出于任何考虑而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对甲方之前披露的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不会随着合同的中止或终止而失效。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保密义务，擅自泄露、复制或向第三方提供甲方保密信息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提交的质保保函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且不影响甲方就实际损失向乙方继续追偿的权利。若质保保函兑付金额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在甲方发出补足通知后3日内足额补足差额。

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或在甲方书面要求时，向甲方返还或销毁其持有的全部保密信息及其载体，并向甲方出具已履行该义务的书面确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许可文件、财务报表或其他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计算，不设上限。

9.3 逾期交货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选择：（1）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并支付逾期违约金；（2）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按LPR的4倍计算），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向第三方紧急采购而支付的差价损失）。

9.4 因乙方逾期交货导致甲方对第三方违约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向第

三方支付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

9.5 乙方所供货物经检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方式：

(1) 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免费更换为符合约定的货物，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按逾期交货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2) 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免费修理至符合约定，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修理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

(3) 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部分货物全部款项及利息（按 LPR 的 4 倍计算），并向甲方支付该部分货款 30% 的违约金；

(4) 要求乙方按质论价，相应减少货款。

9.6 货物存在质量缺陷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财产损失、精神损害抚慰金等。

9.7 乙方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被行政机关查处或被媒体曝光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商誉损失、客户索赔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9.8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1 个工作日内修复或更换。乙方未按期响应或处理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9.9 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足，补足部分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未按期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该部分合同，乙方应退还该部分货款并支付该部分货款 20% 的违约金。

9.10 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多于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多交部分或接受多交部分并按合同单价支付货款，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9.11 乙方交付的货物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逾期交货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因包装不符合约定导致货物损坏的，乙方应按质量违约的约定承担责任。

9.12 乙方拒绝配合甲方验收或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9.13 乙方对甲方的检验结果有异议但未按约定申请复检的，视为认可甲方的检验结果，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

9.14 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重新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9.15 乙方开具虚假发票或虚开发票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9.16 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进项税额或被税务机关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的税款、滞纳金、罚款等）。

9.17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9.18 乙方售后服务人员在甲方场所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19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差额部分。

9.20 乙方保密义务的违反不因其支付违约金而免除，乙方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9.21 因乙方所供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索赔或涉诉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和解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

9.2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23 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2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按 LPR 的 4 倍计算)，并配合甲方办理货物退回等善后事宜。

9.25 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 直接损失：货物差价、返工费用、维修费用、更换费用、运输费用、仓储费用等；

(2) 间接损失：甲方因乙方违约导致对第三方违约而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

(3) 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丧失的预期利润、商业机会等；

(4) 维权费用：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5) 商誉损失：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商誉受损的损失。

9.26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差额部分。乙方对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请求调低，双方确认违约金标准系基于乙方违约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诊疗中断、患者流失、商誉受损等）合理预估。

9.27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违约金支付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违约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28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质保金、履约保证金等）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不足部分乙方仍应继续支付。

9.29 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甲方有权同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应对设备故障而临时租赁替代设备、外送检验、患者转诊等产生的费用。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未付款项，直至乙方纠正违约行为为止，且该暂停不构成甲方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同时主张违约金、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救济方式，且甲方选择一种救济方式不视为放弃其他救济方式。

第十条 免责条款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提供有关证明;未及时通知或未提供证明导致损失扩大的,就扩大部分不得免责。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持续超过三十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仍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且不可抗力不影响已到期的付款、退款、退货等义务。

(二) 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政策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效或无法全部、部分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法律规定及双方过错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经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乙方承诺本合同所载的通讯地址(住所地)、通讯电话等信息均为真实有效,且通讯地址为本合同所涉各类通知、函件等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履约过程中,需变更通讯方式的,应提前合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反之视为未变更。本合同所载各方通讯地址、通讯电话同时适用于未来双方间可能

发生的诉讼等争议解决阶段（包括执行程序）中，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应诉通知、传票、裁判文书等各类诉讼及仲裁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本合同未载明或所载各方通讯方式不明的，上列送达事项的送达地址以受送达人的企业公示登记信息（或身份证信息）为准。凡涉及上列送达事项的，送达方式可选择直接送达、邮寄送达、通过发出短信（彩信）、微信（语音、文字）等即时通讯方式进行送达，除此之外，送达人也有权通过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地张贴送达文书的方式进行送达。送达采用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的，以邮政部门确认的收件日期作为送达日期；通过短信、微信等即时通讯方式送达的，短信、微信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因受送达人在本合同所载通讯方式或联系人信息不准确、通讯方式变更而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送达文书未实际送达对方的，送达文书被签收（无论被何人签收）或被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

（三）上述通知与送达条款系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本合同及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影响该条款的效力，双方均须依约定履行通知与送达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四）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第十三条 生效条款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所列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正文与附件约定不一致的，以更高标准对甲方更有利的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 (一) 医疗器械购销廉洁协议
- (二) 售后服务承诺书
- (三) 产品质量保证书
- (四) 中标通知书
- (五) 投标文件报价表、产品的配置清单、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表
- (六) 相关企业的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性材料、法人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日喀则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6年9月7日



乙方(盖章):西藏裕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陈亨

日期:2026年9月7日



日喀则市人民医院药品耗材、医疗器械、信息产品、后勤物资购销廉洁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的通知》以及《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信息产品及后勤物资集中购销行为，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加强医院行风建设日喀则市人民医院特制定本承诺书。

1. 药品耗材、医疗器械及后勤物资经销厂家和人员凡在我院经销的产品应做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的规定，认真执行价格政策，保证产品质量、产品供应、优质服务及经销医疗产品的合法性；

2. 进入医院的药品耗材、医疗器械、信息产品及后勤物资要有齐全的手续，并严格执行相关集中采购政策；

3. 药品耗材、医疗器械、信息产品及后勤物资供应商不得安排经销人员进入门诊、病房等诊疗区域同医务人员单独接触，推销产品，进行“二次攻关”；

4. 药品耗材、医疗器械、信息产品及后勤物资供应商不得以推销产品为借口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及吃请。不得向医院相关人员的亲属及朋友给予任何好处费用；

5. 经销人员不得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医疗用品、医疗器械、信息产品、后勤物资的进、销、存量和使用情况；如有业务洽谈，应直接到医院采购相关部门联系，按照有关程序办理；

6. 药品耗材、医疗器械、信息产品、及后勤物资供应商应协助我院监督医务和后勤人员购销行为，如发现本院工作人员有违规操作，可以向本院纪检部门进行举报；

7. 各经销单位要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者，医院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列入医院药品耗材、医疗器械、信息产品、后勤物资购销黑名单，并向有关部门建议取消合同资质。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廉洁承诺相关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同时需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承诺单位（盖章）：西藏裕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人（经理以上负责人）：陈亭

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为了给用户一站式使用体验,我公司从交货验收到使用过程中的售后维保全部承担,做到及时有效的维修设备,使已损坏或劣化的设备得到恢复,保证正常使用。

一、质保期内具体服务及期限内容如下:

1. 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售后服务期为: 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2. 在免费保修期内, 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 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并提供终身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服务。
3. 公司备有所提供设备的备件及消耗品, 在免费保修期内, 设备出现非人为故障, 承诺免费包换新机或免费更换设备零部件。
4. 在免费保修期内, 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及因所供产品造成的一切后果、连带责任由我公司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我公司在“三包”范围内无偿提供该货物的技术培训和他技术支持。
6. 投标人同时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并按原厂售后服务及我方售后服务内容结合执行, 争取给用户最完整最优化的售后服务体验。
7. 投标人及设备厂家具有相关维保专业技术人员和售后服务机构。
8. 当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出现问题时, 乙方应随时响应甲方电话, 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收到甲方报修要求后 4 小时内到达甲方报修现场履行维修义务, 特殊问题应于 24 小时内彻底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质保期外维保内容及期限:

1. 包括设备主机维修;

2. 设备配件更换维修；

3. 模块与配件的优化升级

4. 配件及消耗品的长期供应

5. 服务期限：终身；

5. 收费标准按本合同第六条第（四）、（五）款约定的对甲方更有利的标准执行，即单次故障人工费、差旅费等费用不高于 10000 元，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本合同器械总价的 10%，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不少于 4 次，维修零配件按市场价 70% 的优惠价供应，且不得高于市场最低价；

单位名称（盖章）：西藏裕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陈宇

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质量保证书

- 1、供方所提供的医疗器械必须符合国家批准的器械标准质量，不得提供三无产品，更改批号的器械、劣质器械。供方需对所提供医疗器械的一切质量问题负全部法律责任。
- 2、供方所提供的医疗器械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供应。
- 3、供方所提供的医疗器械必须与合同名称、规格、产地相符。
- 4、供方所提供的医疗器械发票必须是增值税普通发票，且器械价格必须符合合同约定(名称、规格、单位、单价、产地、批号、有效期检附表)。
- 5、供方所提供的医疗器械在运输过程中的损耗和短少，由供方负全部责任。
- 6、供方所提供的医疗器械的付款方式为合同内容付款结算。
- 7、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抽检的品种数量由供方承担。
- 8、在协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不符合以上任何一条的情形，需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供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立即终止协议；上述权利的行使不影响需方要求供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保证人(盖章): 西藏裕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陈序

日期: 2026 年 9 月 17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西藏裕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经关于 2026 年度自治区卫生与健康转移支付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FCG2026-34950）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现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标包编号：GZFCG2026-34950-002）的中标单位，中标（成交）价（元）：1389450.00元。

1.应当自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我中心备案。

4.本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我公司、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各存一份。

采购人：日喀则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西藏同君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欢胡

2026 年 8 月 26 日

投标文件报价表、产品的配置清单、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表

报价一览表

一、报价文件



投标项目名称：关于2026年度自治区卫生健康转移支付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包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138945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小写：2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是否已提交：已提交
合同履行期限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招标文件认同程度	完全认同
备注	1.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时与甲方另行协商 3. 质保期：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4. 投标报价指最终结算价（包括全部货物或服务的报价，具体为所投货物或服务费用、各种税费、保险、后续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专利技术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5.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与甲方另行协商。 6. 项目的验收：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标准由采购人、投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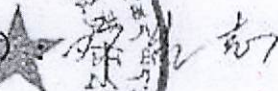
共同验收。若发现所投货物或服务的质量不符时或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时，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

1

4

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西藏裕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08 月 16 日

备注：1.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关于 2026 年度自治区卫生健康转移支付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二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自动清洗机	1. 临床功能与应用 1.1 用于软式内镜的清洗、漂洗、消毒、终末漂洗、干燥等内镜洗消全过程，符合内镜洗消规范要求。 2. 配置清单 2.1 主机*1 台、10 寸 DPS 滤芯*2 支、微孔滤芯*1 支。 3. 技术参数 3.1. 设备为左右双舱一体化设计，左右舱体完全独立运行，互不干涉，可异步同时洗消两条内镜，一舱一镜，有效杜绝一舱清洗多条内镜带来的交叉感染风险。 3.2. 槽体大容量设计，舱体有效尺寸$\geq 450*400\text{mm}$（长宽），不会对内镜造成弯曲损伤，兼容性强。 3.3. 设备槽内顶部及底部设置有旋转喷淋装置，顶部喷淋臂长度$\geq 380\text{mm}$，保证喷淋覆盖面积，与底部喷淋装置上下兼顾，形成720°喷射水，可快速对内镜表面、槽体内	1. 临床功能与应用 1.1 用于软式内镜的清洗、漂洗、消毒、终末漂洗、干燥等内镜洗消全过程，符合内镜洗消规范要求。 2. 配置清单 2.1 主机*1 台、10 寸 DPS 滤芯*2 支、微孔滤芯*1 支。 3. 技术参数 3.1. 设备为左右双舱一体化设计，左右舱体完全独立运行，互不干涉，可异步同时洗消两条内镜，一舱一镜，有效杜绝一舱清洗多条内镜带来的交叉感染风险。 3.2. 槽体大容量设计，舱体有效尺寸$450*400\text{mm}$（长宽），不会对内镜造成弯曲损伤，兼容性强。 3.3. 设备槽内顶部及底部设置有旋转喷淋装置，顶部喷淋臂长度380mm，保证喷淋覆盖面积，与底部喷淋装置上下兼顾，形成720°喷射水，可快速对内镜表面、槽体内	无偏离

侧、舱门内侧进行清洗和消毒，强有力的保证清洗消毒质量。	侧、舱门内侧进行清洗和消毒，强有力的保证清洗消毒质量。
3.4. 外壳为 ABS 塑料件，防止消毒液、酶液长期滴落腐蚀；槽盖采用透明钢化玻璃门，方便观察清洗过程；设备底部配备锁控式脚轮。	3.4. 外壳为 ABS 塑料件，防止消毒液、酶液长期滴落腐蚀；槽盖采用透明钢化玻璃门，方便观察清洗过程；设备底部配备锁控式脚轮。
3.5 内置无线信息采集装置，采集内镜和清洗人员的信息。	3.5 内置无线信息采集装置，采集内镜和清洗人员的信息。
3.6 采用高效空气过滤器，对不小于 $0.2\mu\text{m}$ 的微粒滤除率 $\geq 99.95\%$ 。	3.6 采用高效空气过滤器，对不小于 $0.2\mu\text{m}$ 的微粒滤除率 99.95% 。
3.7 设备为双舱独立控制运行，左右舱体可使用不同消毒剂。	3.7 设备为双舱独立控制运行，左右舱体可使用不同消毒剂。
3.8 门盖可通过脚踏开关实现开关门，也可通过操作面板上的物理按键自动开关门。	3.8 门盖可通过脚踏开关实现开关门，也可通过操作面板上的物理按键自动开关门。
3.9. 消毒液箱、酶液桶、酒精桶，均有低液位自动检测装置。	3.9. 消毒液箱、酶液桶、酒精桶，均有低液位自动检测装置。
3.10. 彩色高清触摸屏，显示尺寸 ≥ 5 寸，可存储至少 1000 条洗消过程数据。	3.10. 彩色高清触摸屏，显示尺寸 ≥ 5 寸，可存储至少 1000 条洗消过程数据。
3.11. 具有消毒剂管理功能，可设置消毒液有效期、有效次数、到期提示，并可对消毒剂使用情况进行记录。	3.11. 具有消毒剂管理功能，可设置消毒液有效期、有效次数、到期提示，并可对消毒剂使用情况进行记录。
3.12. 保证内镜洗消安全。	3.12. 保证内镜洗消安全。
3.13. 自身消毒功能：能对内镜清洗、消毒、漂洗阶段所使用的水或溶液接触的所有腔体、管道、水槽	3.13. 自身消毒功能：能对内镜清洗、消毒、漂洗阶段所使用的水或溶液接触的所有腔体、管道、水槽

		3.14. 设备具有消毒剂取样后自动回收功能，可实现消毒剂不与外部环境接触完成检测，检测结束后自动回收消毒剂。 3.15. 设备使用寿命≥ 8年 3.16. 洗消记录包括：设备序号、清洗日期、清洗模式、测漏结果、酶液浓度、消毒液使用状态、清洗人员编号。 3.17. 最快可在 15 分钟完成内镜洗消全过程，此时间包含进水排水时间和有效的消毒时间。 3.18. 具备快速启动按键，内镜装载完成后无需操作系统，一键即可启动运行。 3.19. 全管道独立监测，洗消运行过程中实时监测并显示槽内温度、酶液浓度、测漏压力、吸引压力、注水注气压力、抬钳器管道压力、活检管道压力、附送水管道压力。 3.20. 具备快速程序、标准程序、阳性程序、自定义程序、自消毒程序、空气采样程序、漂洗水采样程序等。	3.14. 设备具有消毒剂取样后自动回收功能，可实现消毒剂不与外部环境接触完成检测，检测结束后自动回收消毒剂。 3.15. 设备使用寿命 8 年 3.16. 洗消记录包括：设备序号、清洗日期、清洗模式、测漏结果、酶液浓度、消毒液使用状态、清洗人员编号。 3.17. 最快可在 15 分钟完成内镜洗消全过程，此时间包含进水排水时间和有效的消毒时间。 3.18. 具备快速启动按键，内镜装载完成后无需操作系统，一键即可启动运行。 3.19. 全管道独立监测，洗消运行过程中实时监测并显示槽内温度、酶液浓度、测漏压力、吸引压力、注水注气压力、抬钳器管道压力、活检管道压力、附送水管道压力。 3.20. 具备快速程序、标准程序、阳性程序、自定义程序、自消毒程序、空气采样程序、漂洗水采样程序等。	
2	间歇脉冲加压抗栓装置（空气波压力治疗系统）	1. 临床功能与应用 适用于脑血管意外、脑外伤、脑手术后、脊髓病变引起的肢体功能障碍和外周非栓塞性脉管炎的辅助治疗，以及预防静脉血栓形成，减轻	1. 临床功能与应用 适用于脑血管意外、脑外伤、脑手术后、脊髓病变引起的肢体功能障碍和外周非栓塞性脉管炎的辅助治疗，以及预防静脉血栓形成，减轻	

促进局部血液循环, 预防静脉血栓的形成; 脉搏血氧功能可用于测量血氧饱和度和脉率。

2. 配置清单

空气波压力治疗系统主机 1 台、电源线 1 根、电源适配器 1 个、说明书 1 本、线控开关 1 根、合格证 1 张、保修卡 1 张、操作指南卡 1 张、延长管组件 1 个、安装手册 1 份

技术参数

▲3 1、工作时间 $\geq 10\text{h}$; 待机时间 $\geq 72\text{h}$

▲3 2、气压治疗时间 1-9999min

▲3 3、噪音 $\leq 50\text{dB}(\text{A})$

▲3 4、屏幕 7 寸高清全触摸屏; 屏幕可 180° 旋转支持紧急停止+线控开关 ≥ 30 种临床方案

▲3 5、压力范围 $0 \sim 280\text{mmHg}$ 1Hz , 误差 $\leq +10\%$ 。

3 6、输出波形: 方波

3 7、电疗治疗时间: 1-99 分钟可调和不间断治疗

▲3.8、脉宽: 0.07ms , 0.1ms , 0.14ms , 0.2ms , 0.28ms , 0.4ms , 0.56ms

3.9、循环治疗模式: ≥ 30 种临床方案

3.10、支持紧急停止+线控开关

3	充气扩张系统	1. 临床功能与应用	1. 临床功能与应用	
---	--------	------------	------------	--

4

7

(包括手柄及压力计)(一体式扩张/碎石系统)	1.1 充气扩张系统为腔道狭窄专项诊疗配套设备, 精准控压完成扩张疏通, 二者搭配使用, 全面满足消化内科日常检查、疾病诊治、手术操作全临床需求, 提升诊疗效率与手术安全性。	1.1 充气扩张系统为腔道狭窄专项诊疗配套设备, 精准控压完成扩张疏通, 二者搭配使用, 全面满足消化内科日常检查、疾病诊治、手术操作全临床需求, 提升诊疗效率与手术安全性。
	2. 配置清单 2.1 手柄 2.260ml 注射器/压力计组件。 3. 技术参数 3.1 符合人体工程学的手柄设计, 能够快速有效地进行充水和碎石。手动机械给压, 操作安全方便。手柄上保险栓可保证只按限定方向运动, 确保操作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2. 配置清单 2.1 手柄 2.260ml 注射器/压力计组件。 3. 技术参数 3.1 符合人体工程学的手柄设计, 能够快速有效地进行充水和碎石。手动机械给压, 操作安全方便。手柄上保险栓可保证只按限定方向运动, 确保操作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1. 临床功能与应用	1. 临床功能与应用
	1.1 与医院科室现有设备 X11 配套使用。	1.1 与医院科室现有设备 X11 配套使用。

4	超声仪配件:X11 台车+扩展器+电源	2. 配置清单 2.1 台及探头拓展器 1 个。 2.2 电池 1 块。 3. 技术参数 3.1、名称：便携彩超可移动台车 3.2、适配机型：X11 3.3、可配移动供电单元 3.4、带内置电源和电池 3.5、带探头拓展器（一拖四） 3.6、台面角度调节档位：15°、30° 两档	2. 配置清单 2.1 台及探头拓展器 1 个。 2.2 电池 1 块。 3. 技术参数 3.1、名称：便携彩超可移动台车 3.2、适配机型：X11 3.3、可配移动供电单元 3.4、带内置电源和电池 3.5、带探头拓展器（一拖四） 3.6、台面角度调节档位：15°、30° 两档

5

8

		3.7、升降范围：830mm-1150mm（以把手高度为基准）	3.7、升降范围：830mm-1150mm（以把手高度为基准）
		1. 临床功能与应用 1.1 用于药房、病区、手术室等等护理配套使用，存放医疗物资、设备等等。 2. 配置清单 2.1 碳钢器械柜体 1 个、可调式活动隔板 3 个、固定隔板 1 个、锁具	1. 临床功能与应用 1.1 用于药房、病区、手术室等等护理配套使用，存放医疗物资、设备等等。 2. 配置清单 2.1 碳钢器械柜体 1 个、可调式活动隔板 3 个、固定隔板 1 个、锁具

5	器械柜	1 套。 3 技术参数 3.1 规格尺寸：长 950×宽 400×高 1800mm±10mm。 3.2 柜体主要材质采用≥1.0mm 厚度电解钢板制作。（提供材质证明）。 3.3 对开式玻璃门，内分 5 层，其中 3 层隔板层距可调，方便使用。 3.4 柜门、隔板等采用贴合卷边工艺，防止使用划伤，符合护理使用要求。 3.5 柜体表面经厂内酸洗、除锈、磷化等多次工艺，采用知名品牌环氧树脂粉体静电涂装处理。 3.6 柜体表面电解钢板喷涂层漆膜硬度≥5H，漆膜厚度≥80 μm 3.7 柜体表面喷涂电解钢板通过中性盐雾试验测试≥480 小时，评级≥10 级， 3.8 柜体表面抗菌处理：柜体金属	1 套。 3 技术参数 3.1 规格尺寸：长 950×宽 400×高 1800mm±10mm。 3.2 柜体主要材质采用 1.0mm 厚度电解钢板制作。（提供材质证明）。 3.3 对开式玻璃门，内分 5 层，其中 3 层隔板层距可调，方便使用。 3.4 柜门、隔板等采用贴合卷边工艺，防止使用划伤，符合护理使用要求。 3.5 柜体表面经厂内酸洗、除锈、磷化等多次工艺，采用知名品牌环氧树脂粉体静电涂装处理。 3.6 柜体表面电解钢板喷涂层漆膜硬度 5H，漆膜厚度 80 μm 3.7 柜体表面喷涂电解钢板通过中性盐雾试验测试 480 小时，评级 10 级， 3.8 柜体表面抗菌处理：柜体金属

	材料表面符合 WS/T650 《抗菌和抑 菌效果评价方法》标准，对大肠杆 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活性值 ≥1.0，具有抗菌作用。 3.9 柜门采用磁碰设计，取拿物品 时吸合关闭，防止门自动滑开，使 用舒心。	材料表面符合 WS/T650 《抗菌和抑 菌效果评价方法》标准，对大肠杆 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活性值 1.0，具有抗菌作用。 3.9 柜门采用磁碰设计，取拿物品 时吸合关闭，防止门自动滑开，使 用舒心。	画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
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

配置清单

1、自动清洗机

配置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单位
1	全自动双舱内镜清洗消毒机	NQX-S1	1	台
1	全自动双舱内镜清洗消毒机 使用说明书	06.222-SMS-20250613	1	本
1	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	06.222-SOP-20250613	1	张
1	维修与保养手册	06.222-WB20250613	1	本
1	产品合格证	06.222.09.01	1	张
1	安装与调试手册	06.222-AT20250613	1	份
1	安装登记表	06.222.09.02	1	份
1	产品保修卡	03.07.03.0336	1	份

2、间歇脉冲加压抗栓装置（空气波压力治疗系统）

装箱清单

产品名称: 空气波压力治疗系统

型号规格: Airpro S6000

产品序列号:

版本: A1

序号	物品描述	数量	单位	核对数量	备注
1.	空气波压力治疗系统	1	台		标配
2.	电源线	1	根		标配
3.	四排管组件	2	个		标配
4.	血氧指夹	1	个		标配
5.	电极连接线	1	个		标配
6.	产品说明书	1	本		标配
7.	合格证	1	张		标配
8.	保修卡	1	张		标配
9.	操作指南	1	张		标配
10.	遥控器	1	个		标配
11.	三腔腿部气囊	2	个		
12.	脚部气囊	2	个		
13.	台车	1	个		

3、充气扩张系统（包括手柄及压力计）（一体式扩张/碎石系统）：球囊扩张压力泵一个。

4、超声仪配件：X11 台车+扩展器+电源：

台车主体一个，扩展器一个，适配电源一个。

5、器械柜：柜子主体一个，锁具一把。

相关企业的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性材料、法人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202MAB05CUR9G

ལས་གཉེར་ལག་ཁྱེར་

营业执照

ཐུང་རྒྱུ་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西藏裕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邓先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13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甲措雄乡占都村85号

登记机关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9月13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藏日食药监械经营许20220002号

企业名称：西藏裕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先志

经营方式：批发

企业负责人：陈亭

住 所：日喀则市桑珠孜区甲措雄乡占都村85号

经营范围：

经营场所：//

2002年分类目录：6801, 6802, 6804, 6809, 6810, 6813, 6815, 6816,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41, 6845, 6846, 6854,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
2017年分类目录：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2, 13, 14, 16, 17, 18, 20, 21, 22

库房地址：日喀则市桑珠孜区甲措雄乡斯玛村108号

发证部门：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

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01 月 04 日

发证日期：2022 年 05 月 07 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藏日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030号

企业名称	西藏裕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202MAB05CUR9G
法定代表人	邓先志
企业负责人	陈亭
住 所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甲措雄乡古都村85号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无
库房地址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甲措雄乡古都村85号
经营范围	2002年分类目录: 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3, 6834, 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 2017年分类目录: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2024-05-08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西藏裕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54050107383600000047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喀则分行山东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邓先志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760001134601



销售人员委托书

日喀则市人民医院：

西藏裕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邓先志授权我单位
配送员陈亭为我单位业务代理人，全权处理与贵单位的采购、送
货事宜。

销售单位：日喀则市人民医院

授权区域：日喀则市人民医院

委托授权时间：2026.05.01-2027.04.30



单位名称（公章）：西藏裕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邓先志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陈亭

西藏裕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5日



姓名 邓先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8 月 6 日

住址 重庆市綦江区丁山镇观佛村1组2号

公民身份号码 5002221987080660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綦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0.25-2037.10.25